

曲政办发〔2019〕145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国有企业
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有关
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物业管理（以下统称“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 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35号）文件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自2019年开始，全面推进全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2020年全面结束各项工作。

二、移交范围

（一）市级、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国有企业管理的职工家属区。

（二）市级、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原国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移交事项

（一）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管理事项。

（二）国有企业承担的户籍管理（含原国有破产及改制企

业)及以户籍为主产生的居民低保,医疗互助等系列社会性事务。

四、移交及接收主体

(一)移交主体:市级、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国有企业管理的职工家属区移交主体为国有企业;市级、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原国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移交主体为现管理部门。

(二)接收主体:市级需分离移交的职工家属区接收主体为职工家属区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需分离移交的职工家属区接收主体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明确。

五、主要措施

(一)维修改造。在全面推进全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中,职工家属区属地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央、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政策组织实施,对有关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基本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

(二)资金筹措。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的费用包括有关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基建和改造工程项目的可研费用、设计费用、旧设施设备拆除费用、施工费用、监理费等。市财政对市级企业移交费用给予一定补助,市级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另行制定。各县(市、区)国有企业分离移交费用,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解决办法。

(三)先移交后改造。采取先移交后改造方式,接收方按照中

央、省级有关规定，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关要求，对需改造事项制定改造方案。市级需移交的职工家属区，其改造方案报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确认后实施改造，改造方案上报审核确认时间不得超过 2021 年底；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确定需移交的职工家属区，其改造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审核确认后实施改造，改造方案上报时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确定。改造方案经审核确认后，由接收方组织改造，所需改造资金由移交主体的同级财政及移交企业主体给予拨付。

六、政策支持

（一）移交费用支持：按照职工家属生活区的管理现状，根据移交时上年的费用支出情况，经审计部门审计核实的实际支出的管理费用为标准，由移交方给予接收方 5 年费用作为过渡期补助。支付时间自签订移交协议之日起，由市级财政及企业分年拨付给接收主体。

（二）国有企业因分离移交费用支付对企业当期损益产生较大影响的，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核确认后，在业务考核时给予适当调整。

（三）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工作中，项目和政策优先支持分离移交的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

全市推进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组织开展，市县有关部门必须

密切配合，属地人民政府认真抓好落实，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创造便利工作环境，做好舆情监测，着力化解各种矛盾，确保企业及社会稳定，有序推进分离移交工作。

（二）规范资产处置

在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中涉及的资产按以下方式处理：

1.土地资产。职工家属生活区占用的土地，按原土地证载用途整体移交。

2.公共设施资产。职工家属区内形成并可使用的公共设施资产随职工家属区配套整体无偿划转。

3.经营性资产。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现有的非主业经营性资产按程序批准后无偿划转；原国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原国有改制企业职工家属区经营性资产原则上无偿划转，也可与接收方协商处理。

（三）妥善分流安置人员

职工家属生活区从事“三供一业”管理人员在移交中的分离安置方式：**一**是由移交主体与接收主体协商处理，若接收主体能接收的尽量接收；**二**是接收主体难以接收的人员按下列方式解决：国有企业安排从事“三供一业”的管理人员由管理主体安置；属国有破产企业管理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强化考核督查

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列入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有关部门综合考核和深化改革考核重要内容，强化工作评价考核。推进国有企

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完成情况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综合和经营业绩考核，并与薪酬分配密切挂钩。市委督查室、市委改革办、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确保分离移交工作顺利完成。

八、责任分工

（一）市国资委负责总体协调推进国有企业开展分离移交工作；负责与省国资委联系并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二）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申报受理、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移交单位清理职工住房维修资金。

（四）市人社局负责指导做好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及劳动关系变更、社保接续等工作。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分离移交中涉及的资产分割、权属变更登记等工作。

（六）分离移交工作中涉及的供水、供电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分离移交有关工作。

九、其他事项

原改革改制国有企业管理的职工家属区，参照此方案执行，分离移交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由企业原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分离移交所需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